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穎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1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穎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即「金門高粱酒58海洋原酒」拾貳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周穎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造成告訴人陳航德蒙受損失，對社會治安亦具相當危害，實值非難。並考量告訴人所受法益侵害程度及損害範圍、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節、獲取犯罪所得情形（詳後述），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賠償告訴人，然因告訴人陳明已無調解意願而無法再行調解（簡卷第17頁），暨前科素行；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，從事餐飲業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37,000元，獨居，需負擔祖父母生活開銷（易卷第3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「金門高粱酒58海洋原酒」12瓶，核屬被告之犯
02 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3 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6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書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
09 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林晏臣

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2016號

28 被 告 周穎德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穎德與蔡明賢（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間有借貸關係，蔡明賢則係陳航德所經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威航食品有限公司僱用之送貨員，周穎德為向蔡明賢催討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5時10分許，利用蔡明賢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貨車送貨至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北海道超市之機會，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超市附近，再趁蔡明賢送貨進入超市且自小貨車車門未上鎖之際，徒手竊取蔡明賢所駕駛上開自小貨車內陳航德所有之金門高粱酒58海洋原酒1箱（容量600CC，12瓶裝），價值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得手後隨即駕車逃逸，所得高粱酒均供其飲用殆盡。嗣蔡明賢發現商品短失，返回公司告知陳航德，陳航德始向超市調閱監視器，並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航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穎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(1)證明被告周穎德有自同案被告蔡明賢所駕駛自小貨車上竊取高粱酒1箱之事實。 (2)被告雖矢口否認竊盜犯行，辯稱係經蔡明賢同意才搬高粱酒抵債等語，惟查，本件經檢察官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光碟中編號A00-00000000000000之檔案，發現「深色衣服之人（應為同案被告蔡明賢）有推車進入畫面左側

01

		之屋內，之後白衣男子（應為被告周穎德）獨自到副駕駛座旁，有先開啟側門一次，再往車後方走，之後再次開啟搬走一箱物品」等情，顯見被告搬走高梁酒時並未徵得同案被告蔡明賢同意，足證被告辯稱係經蔡明賢同意才搬高粱酒抵債一節並非事實。
2	告訴人陳航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周穎德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竊取其公司所有高粱酒1箱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明賢於本署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證人蔡明賢有積欠被告周穎德1萬5,000元之債務，惟未同意被告周穎德自其所駕駛自小貨車搬走高梁酒1箱抵債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5張、翻拍照片2張、查獲照片3張等	佐證被告周穎德所涉竊盜之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周穎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黃世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